

有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，如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是否仍得依該等規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1.17. 臺財稅字第095045007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，如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是否仍得依該等規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 8月11日工程技字第 09400289980號函暨該會傳真基業法律事務所94年 7月26日基律字第 94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及「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，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，得予適當減免。前項減免之期限、範圍、標準及程序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，報財政部彙查。」分別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2條及第39條所規定。準此，原依土地稅法、房屋稅條例或契稅條例所應課徵地價稅、房屋稅或契稅者，如符合上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法規規定者，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應可給予適當之減免。三、對於不動產本即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條或房屋稅條例第14條規定之免稅要件，如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條規定之方式介入使用（興建、營運），並未影響其符合原免稅條件者，則因此時並無應改予課稅之特別規定，仍應有上述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免稅規定之適用；惟如因民間機構之介入使用，致受影響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或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免稅要件，即應無上述稅法免稅規定之適用。
- 四、至於有無前述受影響而不符上述稅法規定之免稅要件，則應依具體個案之情形（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、不動產產權歸屬、事業之主體性質、有無委託經營關係、原持有土地或房屋使用情形及所擬適用之免稅條款等）而定。